

环境保护 文件选编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编

| 2007 中册 |



中国环境出版社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2007 中册)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编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2007/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编.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3.11

ISBN 978-7-5111-1285-9

I. ①环… II. ①环… III. ①环境保护—文件—汇编—中国—2007 IV. ①X-0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10131 号

出版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葛莉 刘杨
责任校对 尹芳
封面设计 陈莹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13412 (教材图书出版社中心)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装质量热线: 010-67113404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31
字 数 810 千字
定 价 全书上中下三册, 工本费 26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目 录

五、环保内部情况通报类

第 1 期	广东省构建现代化环境监测体系的主要做法	(503)
第 2 期	全面落实新时期环保工作的部署 努力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周生贤局长在 2007 年全国环保厅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504)
	——周生贤局长在 2007 年全国环保厅局长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519)
第 3 期	切实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 大力推进环保历史性转变 ——祝光耀同志在总局党组中心组学习会上的发言	(523)
第 4 期	张力军副局长在总局环境保护督察中心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530)
第 5 期	关于转发四川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	(535)
第 6 期	周生贤局长在主要污染物减排形势分析会上的讲话	(537)
第 7 期	周生贤局长在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和环保总局科学技术委员会 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541)
第 8 期	严管源、慎用钱、质为先 加快污染减排“三大体系”建设 ——周生贤局长在加快污染减排指标、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 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546)
第 9 期	周生贤局长在 2007 年党建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责任书 签字仪式上的讲话.....	(553)
第 10 期	全面落实新时期环境科技的总体部署 为实现环保目标和任务提供 强大科技支撑 ——吴晓青副局长在 2007 年全国环保科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58)
第 11 期	抓住机遇 勇挑重担 扎实推进环境执法监察工作 ——张力军副局长在 2007 年全国环境执法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568)
	——陆新元在 2007 年全国环境执法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580)
第 12 期	让松花江休养生息 ——周生贤局长在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85)
	——张力军副局长在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591)
第 13 期	提高认识 周密部署 扎实推进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周生贤局长在全国环保系统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贯彻国务院领导小组会议精神 切实做好污染源普查准备工作	(598)
	——王玉庆主任在全国环保系统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602)

第 14 期	吴晓青副局长在 2007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606)
第 15 期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 全面推进环保系统政务公开工作 ——李干杰副局长在全国环保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现场会上的讲话	(609)
	——李干杰副局长在全国环保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现场会上的总结讲话.....	(616)
第 16 期	以农村污染防治为重点 推动自然生态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 ——吴晓青副局长在第三届生态市(县)建设现场会暨 2007 年全国自然生态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619)
第 17 期	曾培炎副总理在全国整治违法排污企业 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627)
第 18 期	关于山西省加强区域环境集中整治工作情况的通报	(631)
第 19 期	关于湖北省清理干扰和阻挠环保执法“土政策”情况的调研报告.....	(636)
第 20 期	不断加大评审改革力度 积极稳妥地推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发展 ——吴晓青副局长在 2007 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会议上的 总结讲话	(640)
第 21 期	大力加强新时期党建工作 加快推进环保历史性转变 ——周生贤局长在总局纪念建党 86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643)
第 22 期	加强环境执法 打好“五大战役” ——周生贤局长在全国环保系统电视电话会上的讲话	(647)
	张力军副局长在全国环保系统坚决贯彻中央领导批示精神 依法严肃 处理环境违法行为电视电话会上的总结讲话	(653)
第 23 期	让湖泊重现生机与活力 ——周生贤局长在 2007 年全国湖泊污染防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654)
	张力军副局长在全国湖泊污染防治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662)
第 24 期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内部情况通报 坚持高标准严要求 一定把“三湖”治理好 ——温家宝总理在太湖、巢湖、滇池污染防治座谈会上的讲话	(668)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内部情况通报 2007 年第 578 期 ——曾培炎副总理在太湖水污染防治座谈会上的讲话	(672)
第 25 期	关于印发沈阳市污染场地环境治理及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77)
第 26 期	认真实施“三大体系”建设项目 切实有效提高环境执法与污染减排 核查能力 ——张力军副局长在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和环境监察执法标准化 建设项目实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682)
第 27 期	张力军副局长在全国抓整治、促减排造纸行业环保专项督察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688)
第 28 期	采取最严格的措施让江河湖海休养生息 ——周生贤局长在第三届环境与发展中国论坛上的主旨报告	(694)
第 29 期	加快环境信息化建设 推动污染减排目标实现 ——周建副局长在 2007 年中国信息化推进大会上的发言	(698)

第 30 期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大力推进新时期环保精神文明建设
——潘岳副局长在 2007 年全国环保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座谈会上的讲话 (701)

第 31 期 周建副局长在环境信息化建设暨环境信息与统计项目座谈会上的讲话 (706)

第 32 期 贯彻科学发展观, 认真做好对口援藏工作
——周建副局长在全国环保系统对口援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711)

第 33 期 周建副局长在国家环保总局保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717)

第 34 期 让河流休养生息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用水安全
——周生贤局长在全国河流污染防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721)
张力军副局长在全国河流污染防治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728)

第 35 期 周建副局长在全国环保系统办公室主任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734)

第 36 期 扎实做好规划财务工作 加快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
——周生贤局长在全国环保系统规划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739)
开拓进取, 为环保事业的新发展贡献力量
——周建副局长在全国环保系统规划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746)

第 37 期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 环境友好型社会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解振华在全国循环经济试点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754)
吴晓青副局长在全国循环经济试点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764)

第 38 期 关于转发湖南省洞庭湖区造纸企业污染治理取得积极成效的简报 (769)

六、综合办公类

关于加强全国环保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环发[2007]68 号 (773)

关于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信访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调整为环境信访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环发[2007]132 号 (777)

关于做好 2007 年全国环境信息化重点工作的通知 环办[2007]52 号 (778)

关于启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信访办公室来访专用章的通知 环办[2007]57 号 (780)

关于调整国家环保总局部分政务信息直报点的通知 环办[2007]58 号 (781)

关于转发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关于做好档案安全保护工作的紧急通知》的
通知 环办函[2007]489 号 (781)

七、政策法规类

关于贯彻执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进一步加强环境行政复议工作的
通知 环发[2007]86 号 (783)

关于印发中国环境宏观战略研究启动会及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领导讲话的
通知 环发[2007]87 号 (787)

关于委托地方环保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意见的复函 环函[2007]107 号 (792)

关于企业试生产期间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意见的复函 环函[2007]112 号 (793)

关于转发《关于如何适用固体废物跨省转移行政许可办理时限的答复》的

通知..... 环函[2007]179号 (794)

八、规划与财务类

- 关于《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实施进展情况通报
..... 环发[2007]42号 (796)
-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注册环保工程师和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 环函[2007]120号 (797)
- 关于启用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 环办[2007]27号 (799)
- 关于进一步做好对口援藏工作的通知 环办[2007]50号 (799)
- 关于加快实施《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 环办[2007]51号 (800)
-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 环办函[2007]93号 (801)
- 关于印发李干杰副局长、王玉庆同志和陈斌同志在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监测及有关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环办函[2007]105号 (803)
- 关于启用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环办函[2007]114号 (812)

九、人事工作类

- 关于印发《2006—2010年全国环保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通知
..... 环发[2007]129号 (813)
- 关于成立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的通知 环函[2007]47号 (816)
- 关于成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总量控制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通知
..... 环办[2007]35号 (818)

十、科技标准类

- 关于印发《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的通知 环发[2007]56号 (820)
- 关于印发《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示范名录》(2007年度)和《国家鼓励
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2007年度)的通知 环发[2007]105号 (829)
-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环发[2007]150号 (874)
- 关于国家环境保护城市空气颗粒物污染防治重点实验室命名的通知
..... 环函[2007]138号 (901)
- 关于不同容量锅炉共用烟囱排放大气污染物适用排放标准问题的复函
..... 环函[2007]351号 (902)
- 关于批准国家环境保护电子电镀废水处理与资源化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的通知
..... 环函[2007]401号 (902)
- 关于批准国家环境保护卫星遥感重点实验室建设的通知 环函[2007]460号 (903)
- 关于印发《2007年全国环境监测工作计划》的通知 环办[2007]30号 (904)
-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环办[2007]39号 (908)

关于增设和调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的通知 环办[2007]48 号 (915)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环办[2007]53 号 (933)

关于开展全国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工作的通知 环办[2007]65 号 (940)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十一五”专项规划》和《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十一五”专项规划》的通知 环办[2007]107 号 (941)

关于印发《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补充标准》的通知 环办[2007]117 号 (986)

关于加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工作的通知 环办函[2007]879 号 (988)

五、环保内部情况通报类

环保内部情况通报

第 1 期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2007 年 1 月 9 日

广东省构建现代化环境监测体系的主要做法

近年来，广东省环保局从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实施省委、省政府“建设绿色广东”的战略出发，高度重视环境监测现代化建设。针对环境监测手段不足、设备落后、监测项目不全、区域应急预案监测能力薄弱等问题，提出在“十一五”期间，以创新环境监测管理为抓手、以提高环境监测质量为突破口、以加强环境监测应急预案为重点，构建立足本省、面向泛珠三角地区，组织网络化、管理程序化、技术现代化、方法标准化、质控系统化的现代环境监测体系，提高环境预警和应急能力。

曾培炎副总理对广东省加快建设先进环境监测体系做法作出了重要批示，认为广东省加大投入，在搞好设施建设的同时，不断完善相应机制带了好头。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部门派员进行了调研。广东省的主要做法是：

一、加大投入，构筑环境监测的抓手和载体

“十五”期间，广东省环境监测能力已投入近 7 亿元，建成 133 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 37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全省有 22 个环境监测站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环境监测综合能力不断增强。

“十一五”期间，广东省将投入约 22 亿元，从创新环境监测管理等六大环境监测能力及区域预警系统建设和环境应急监控系统为核心的八大环境监测重点工程着手，全面打造广东的现代化环境监测体系。

二、加强合作，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环境监测网络

广东省从监测预警的角度出发，在完善环境质量监测网的基础上，以重点污染源在线

监控预警、重要环境敏感区域污染监控预警、环境监测预警支持、环境应急监测为突破点，构建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成了粤港珠江三角洲空气监控网，泛珠三角区域环境监测合作有序开展。“十一五”期间，广东省将建立以省环境监测中心为龙头，广州、深圳、汕头、韶关和茂名 5 个区域站为骨干的环境应急监测网络，使之成为具有区位优势的环境监测、预警及应急中心。

三、优化系统，提升环境监测预警信息化水平

近年来，广东省不断加大区域环境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力度，从整体上打造“数字环保”基础工程，全面优化和提升环境监测预警的信息化和网络化水平。由以往在单个层面进行环境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的做法，向省、市、县三级的区域整体建设方向发展，不断优化和整合各种环境监测信息资源，实现信息资源的共享和深度应用。

目前，广东省已统一建成了覆盖所有 21 个地级市和部分县级市的环保广域信息网络系统，环境监测资源不断得到整合，环境监测信息的网络优势和整体优势不断得到加强。广东省还正在建设包括环境质量、建设项目环境审批、污染源管理等数据中心以及各种应用系统，进一步打造和完善“数字环保”基础工程，为环境管理、环境应急及环境科学决策提供全面、及时的信息保障。

环保内部情况通报

第 2 期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2007 年 1 月 19 日

全面落实新时期环保工作的部署 努力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在 2007 年全国环保厅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国家环保总局局长 周生贤
(2007 年 1 月 16 日)

2007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一年。新年伊始，在我们厅局长会议召开前夕，胡锦涛总书记为我们环保工作作出了重要批示：“当前，环保任务十分繁重。望尽心尽责，强化依法管理，加大治理力度，努力实现总量控制的目标。”曾培炎副总理批示：“胡总书记批示十分重要，肯定了工作成绩并提出了明确要

求，环保总局要认真贯彻落实。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加大工作力度，落实整治措施，严格监督执法，建立长效机制，务求实现‘十一五’环保目标，为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出努力。”

今天，我们召开全国环保厅局长会议，认真学习胡锦涛总书记、曾培炎副总理的重要批示，全面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第六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以下简称“第六次环保大会”）精神，总结 2006 年环保工作，部署 2007 年环保任务。下面，我讲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2006 年工作进展

一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新时期环保工作的部署，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全国环保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国务院《决定》和第六次环保大会精神深入人心，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环境监管明显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得到妥善处置，环保“统一战线”正在形成，历史性转变迈出了坚实步伐，呈现出领导高度重视、部门认真落实、社会广泛参与、成效初步显现的喜人局面，环保事业焕发出空前的生机与活力。

（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明确了新时期环保工作的部署。胡锦涛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专门讨论了新时期环保工作的思路，国务院发布了《决定》，召开了第六次环保大会，指明了“十一五”环境保护的奋斗方向。温家宝总理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国内外庄严宣告，做好新形势下的环保工作，关键是要加快实现“三个转变”。这是方向性、战略性、历史性的转变，标志着我国环保工作进入了以保护环境优化经济增长的新阶段，主要目标是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主要任务是推进历史性转变，总体思路是全面推进重点突破，主要措施是抓落实、抓实干、抓细节、抓基层。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对新时期环保工作的部署给予了充分肯定。

各省（区、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和第六次环保大会精神，按照“开一个会、发一个文件、解决一些实际问题”的要求，狠抓落实。截至目前，全国共有 29 个省（区、市）召开了环境保护大会，省委书记、省长发表重要讲话，26 个省（区、市）出台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的文件，规模之大、规格之高、影响之广、措施之强前所未有。各地加大了宣传力度，“不要污染的 GDP”正在成为各级领导的共识。各地抓住召开会议、发布文件的难得机遇，解决了一批长期困扰环保工作的体制、机制、法制、投入等问题。

总局将国务院《决定》分解为 64 项任务，落实到 38 个部门。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要求，去年 10 月下旬，总局派出 15 个调研组，分赴 31 个省（区、市），围绕国务院《决定》和第六次环保大会精神落实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总局党组听取了汇报，召开了视频总结会议，对各地反映的 153 个问题进行了分解，提出了对策措施，并向国务院做了书面报告。

通过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和第六次环保大会精神，全国环保工作呈现出蒸蒸日上的良好态势。同志们普遍反映，各级党委、政府对环保工作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重视，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关心，环保工作者的腰杆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硬

朗，环境保护进入了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之一。

（二）层层分解减排指标，责任构架初步形成。党中央、国务院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 10%，作为“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向全国人民作出了庄严承诺，把环境保护提升到事关国家长远发展和人民切身利益的战略位置。受国务院委托，总局与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华能等 6 家电力集团公司签订了减排目标责任书，出台了水污染物和二氧化硫总量分配指导意见。各地层层分解减排指标，目前各省（区、市）已将减排指标分解落实到地市和重点排污企业。

为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各地各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八仙过海、各显其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台了脱硫机组上网电价每度电提高 1.5 分钱、中央环保专项资金支持电厂脱硫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极大地激发了电厂脱硫的积极性。仅去年一年，就建成电厂脱硫能力 7 000 多万千瓦，超过了前 10 年电厂脱硫能力建设 4 600 万千瓦的总和，实现了历史性突破。河南省依据出境断面水质情况，利用财政手段，对县市水质目标完成情况实行奖惩。天津市把污染减排作为优化经济增长的重要抓手，考核区县领导班子政绩的环保权重达到 11%，强化了政府环保责任。去年 8 月，总局会同统计局、发改委，向社会公布了 2006 年上半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督促各地加大污染物削减工作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去年，全国污染减排目标没有实现，上半年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同比增长 3.7% 和 4.2%。在预计全年国内生产总值突破 20 万亿元、增长 10.5% 的情况下，全国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预计分别同比增长 1.9% 和 2.4%，增幅比上年分别回落 1.8 个百分点，但污染排放仍继续增加。总局已派出 15 个调研组，正在进一步核实数据。这里需要肯定的是，各级政府和社会各方面对这项工作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工作力度明显加大，为今年和今后的减排工作打下了一定基础，污染减排的约束性指标开始发挥导向作用。

（三）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污染防治工作稳步推进。去年，国务院批准召开了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曾培炎副总理对污染防治工作作出周密部署，提出了“气五条”、“水六条”。我们把确保饮水安全作为环保工作的首要任务，集中力量开展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全国共检查水源地 7 600 多个，取缔和搬迁危及水源安全的污染源 1 400 多个，解决了一批长期危害群众饮水安全的突出环境问题。重点流域区域城市海域污染防治继续推进。“三河”、“三湖”、三峡库区及上游、黄河小浪底库区及上游等重点流域“十一五”规划正在与有关部门积极协调，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一五”规划已经国务院批准实施，首批 2.3 亿元的污染防治资金已拨付黑龙江、吉林、内蒙古三省区，防治工作正稳步展开。三峡库区库底清理工作圆满完成，确保了 156 米蓄水后干流水质保持稳定。农村污染防治全面展开，“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积极推进，宁夏、辽宁等地认真开展了试点示范工作，努力整治农村生态环境。北京市抓住奥运机遇、用足奥运契机，狠抓大气污染防治，在去年春天沙尘暴频繁袭击的不利条件下，二级和好于二级的天数超过了全年 65% 的预定目标，向“绿色奥运”又迈出了稳健的一步。

（四）严格环境准入，促进了宏观调控和产业结构调整。针对投资增长过快、货币信贷投放过多、环境压力过大的严峻形势，各级环保部门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积极参与宏观调控。我们向社会作出了“便民高效、公开透明、接受监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严格审批、强化验收”的七项承诺，引起了强烈反响；发布了《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这是我国第一部推进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部门规章。对新开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仅总局清查的 2000 年以来审批的项目就有 2 400 多个，对 136 个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项目进行了严肃处理。严格审批各类建设项目，提高了电力、钢铁、石化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的准入门槛，总局对 163 件报告书做出暂缓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是 2005 年的 3.6 倍。今年年初，总局通报了投资 1 123 亿元的 82 个严重违反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钢铁、电力、冶金等项目，首次启动“区域限批”措施，以遏制高污染高耗能产业的迅速扩张。首批 11 个规划环评试点全面启动。全国铁路“十一五”规划环评、上海轨道交通规划环评等取得了重要成果。内蒙古“十一五”规划纲要的环境影响评价，将区域环境承载能力与区域经济发展有机结合起来，提出了结构与布局调整的建设性意见，对各省（区、市）的规划纲要调整发挥了重要的示范作用。一年来，环境准入作为改善宏观调控、优化产业结构的重要手段，在抑制固定资产投资过快增长、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五）加强环境执法监督，查处了一批危害群众健康的环境违法行为。环境法制取得积极进展。与监察部联合发布了《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加大了对国家公职人员环保不作为、乱作为的惩治力度。配合高法和高检出台了环境犯罪的司法解释，为打击环境犯罪行为提供了有力武器。总局会同国务院六部委，组织开展了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全国共出动执法人员 167 万人次，检查企业 72 万多家，立案 2.8 万件，对 5 000 多起各类典型环境违法案件实行了挂牌督办；检查工业园区 1 900 多个、园区企业近 3 万家，查处违法企业 4 000 多家。通过“回头看”，检查了总投资达 1 万多亿元的 7 500 多个化工石化建设项目，排查了环境风险，对近 3 800 家企业提出了整改要求，督促企业投资 140 多亿元，改善设施和条件，降低环境风险。

在加强对环境污染执法监督的同时，开展了生态保护执法检查，打击了自然保护区违法开发行为，完成了矿山企业环境问题的排查和整改工作。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得到加强，监管能力有所提高。排污收费力度继续加大，去年全国共征收 143.2 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18%。

通过采取上述行动，有效遏制了污染反弹和生态破坏，解决了一批突出环境问题，加速了落后生产能力的淘汰，促进了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六）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去年是污染事故高发的一年。2005 年 11 月 13 日发生的松花江重大水环境污染事件，牵动着亿万人民的心。全国环保系统的监测专家会战松花江，在白雪皑皑的江面上，进行了声势浩大的水质监测；各条战线的科技精英，在凛冽刺骨的寒风中，开展了生态环境影响评估的科技攻关。经过长达半年之久的艰苦奋战，在冰雪融化的时节，传来了中俄两国联合监测的喜报，水污染危机安全度过，松花江水污染防控战役取得了决定性胜利。去年 8 月发生了牯牛河水污染事件，环保部门的同志们迅速赶赴一线，当地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构筑拦截工程，适时进行加密监测，及时通报环境信息，成功控制了污染，保持了社会稳定，维护了国家对外形象，迅速构建的应急体系经受住了考验。正是由于汲取了松花江水污染防控工作的经验教训，湖南岳阳新墙河砷污染事件、甘肃徽县铅中毒事件等一大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高度关注的突发环境事件得到了妥善处置。朝核试验辐射应急监测和分析评价工作圆满完成，检验了核与辐射应急响应能力。这些卓有成效的工作，赢得了各级政府的支持，赢得了人

民群众的信任，环保队伍也得到了锻炼和考验。

（七）共同推进环保事业，最广泛的环保“统一战线”正在形成。一年来，我们努力向上攀登，向下扎根，向四周延伸，团结各方面的力量共同推动环保事业的发展。总局领导带队走访了中央、国务院 24 个部门，主动征求意见，商讨环保工作，增进互信理解，达成广泛共识。与各部门密切配合，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合作。配合组织部门，将环境保护指标纳入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实现了环保与政绩的挂钩。与统计部门联合，开展绿色 GDP 核算，首次公布了绿色 GDP 核算研究报告。配合发展改革等部门，出台了加快推进铁合金、煤炭、铝工业、水泥、电力、电石、纺织、钢铁等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努力缓解结构性污染的压力。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将环境执法信息纳入金融征信系统，环境保护成为企业贷款的重要依据。与财政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次启动了政府绿色采购。联合六部门，召开了自然保护地发展五十周年纪念大会，营造了和谐推进自然保护地工作的良好氛围。去年 8 月，召开了全国环保科技大会，成立了“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和“环保总局科技委员会”。中央和国务院近 30 个部门的领导、100 多位院士和 300 多名环境科技工作者齐聚一堂，出谋划策，共商环保科技发展大计。我们通过搭建平台，做好服务，鼓励所有关心环保、支持环保、从事环保的部门、单位、专家和学者共同推进环保事业的发展。经过一年的努力，我们争取了高层领导的支持，争取了有关部门的理解，争取了专家学者的帮助，各方面齐心协力推进环保工作的格局初步形成。

（八）加强基础保障能力建设，环境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环保能力建设取得新突破。“211 环境保护科目”首次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科目收支体系，中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开始用于环保能力建设，环保财政投入第一次实现了“有渠有水”。一年来，中央、地方用于环保能力建设资金 35.36 亿元，较 2005 年增加 56%，中央财政共安排 8.86 亿元，支持地方能力建设 7.62 亿元，比 2005 年增加了 81%，支持 196 个地市、335 个县购置车辆 869 台、仪器设备 5 925 台（套）；支持 54 个国家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和 31 个放射性废物库新改扩建基础能力建设，促进了基层尤其是中西部地区环境监管能力的提高；下达建设资金 7.3 亿元，增强了 31 个省（区、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各级环保部门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和财政部门的支持，加大投入力度。河北、贵州、四川、云南、新疆等省（区、市）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环保能力建设。

环境监测预警和执法监督“两大体系”建设得到加强。全国重点流域已建成 200 多套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地级以上城市已建成 900 多套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全国已有 30% 的环境监察机构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总局正在组建 5 个环境保护区域督察中心，加强 6 个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增强了处置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和跨界污染纠纷的能力。北京、重庆、山西等省（市）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提高执法机构规格，增加人员编制，强化了环境执法监督能力。环境卫星系统建设是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 10 年的不懈努力，今年 11 月将发射两颗光学小卫星，明年 5 月发射 1 颗雷达小卫星，组成“环境一号”小卫星星座，届时可以实现大范围、全天候、全天时、动态的环境监测。

2006 年是环境保护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取得历史性突破的一年。国务院批准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曾培炎副总理亲自担任普查领导小组组长，计划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准确了解全国污染排放情况。目前，筹备工作已经启动。国家把“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作

为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 16 个重大专项之一，总局作为牵头单位，正在组织全国环境科技力量，共同攻克技术难题。全面启动了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长三角、珠三角、辽中南和湖南株洲等地区已完成土壤样品采集工作，掌握了土壤污染的第一手资料。环保系统广域网视频系统建成并投入使用，信息化在环保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崭露头角。

（九）整顿机关思想作风，“五大建设”初见成效。以解决与历史性转变不适应和先进性教育整改不到位为重点，总局开展了以思想、组织、作风、业务和制度“五大建设”为主题的机关思想作风整顿活动。通过整改，深化了干部职工对历史性转变的认识，增强了做好环保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理顺了机构职能，制定和完善了一批规章制度，提高了工作效率；严于律己，克己奉公，党组作出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提炼出“忠于职守、造福人民，科学严谨、求实创新，不畏艰难、无私奉献，团结协作、众志成城”的中国环保精神，激励着全国 16 万环保工作者奋发有为、再创辉煌。同志们普遍反映，经过思想作风整顿，总局机关工作作风明显改善，环保系统的亲和力、凝聚力显著增强。

（十）深化国际合作，外事外经工作进一步加强。去年，我们承办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源污染全球行动计划第二次政府间审查会，举办了第三届国合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了中日韩三国环境部长会议，参加了中俄总理定期会晤机制下的环保分委会第一次会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八次缔约方大会。我们与美国签署了关于环境领域科学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与美国环保局和亚洲开发银行联合签署了三方合作声明，与意大利、德国、日本、瑞典、欧盟等加强了双边环境合作。全年新增协议赠款金额 4 508 万美元，支持地方能力建设 500 万美元，核准 ODS 履约资金 4 677 万美元，已签署 4 个 CDM 项目，预计占我国注册项目温室气体年减排量的 60%，总收益 14.2 亿美元。我们利用参与国际环境事务的一切机会，大力宣传历史性转变，展示了新时期中国政府加强环境保护的坚定信心，树立了负责任的大国形象，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赞誉。国际人士称，历史性转变对于中国和世界环境保护，具有里程碑意义。

总之，一年来的环保实践轰轰烈烈、如火如荼，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是，2006 年，七大水系 196 条河流、408 个断面水质中，四、五类占 28%，劣五类占 26%；113 个重点城市中，58% 的空气质量劣于三级，发生较重酸雨的城市比例有所增加。环境形势还很严峻，环境问题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制约。同时，环保工作中还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问题。去年专题调研活动梳理的 153 个具体问题，涉及思想认识、法律法规、能力建设、体制机制、基础工作、管理制度和总局工作作风七个方面，都是制约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必须认真研究，逐一解决。总局已经制定出详细的落实方案和工作进度，明确了工作责任制，由总局领导各负其责，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作战，狠抓落实。解决这些问题的一些重要文件也将提交这次会议讨论。总局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和各省（区、市）环保部门要继续加大力度，力争早日解决这些问题。

二、几点工作体会

环境保护史是一部正确处理环境与经济关系的历史，离开经济发展谈环境保护就是“缘木求鱼”。历史性转变是对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关系的根本性调整，是环境保护方式的根本性变革，是环保事业成败的关键。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在认识上有了新飞跃，在

实践中有了新突破，在推进历史性转变方面有了一些体会。

第一，推进历史性转变，必须坚持从国家战略层面解决环境问题。环境问题是一个“世界问题复合体”，不仅涉及科学技术，而且涉及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政治文明，甚至关系伦理道德。单纯依靠技术办法治理环境污染，必然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无法摆脱“先污染后治理”的道路。只有将环境保护上升到国家意志的战略高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才能从源头上减少环境问题。日本在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治理污染，付出了高昂的治理成本，依然没有摆脱环境恶化的厄运；70 年代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明显加快，治理成本减少了 2/3，环境质量却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进入新世纪，环境保护开始与经济、社会、文化高度融合，循环经济的理念付诸实践，循环型社会的构架初见端倪。20 世纪 80 年代，上海提出了建设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中心的战略构想，经过 20 多年的不懈努力，产业结构不断升级，空间布局趋于合理，生态环境大有改观。从战略上解决环境问题，必须将环境友好的理念贯彻到发展的战略方向上，体现在发展的战略目标中，落实在发展的战略举措上，将环境保护的要求渗透到产业政策、货币政策、价格政策、财税政策和贸易政策之中，以环境友好的政策确保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第二，推进历史性转变，必须坚持保护环境优化经济增长。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是对立统一的矛盾体。在一定条件下，发展就是燃烧。烧掉的是资源，留下的是污染，产生的是 GDP。传统的发展模式，消耗的资源多，产生的污染大，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的矛盾十分尖锐。科学发展就是消耗的资源越少越好，产生的污染越小越好，最好是“零排放”，前者是“资源节约”，后者是“环境友好”，总括起来就是又好又快。在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中，环保标准曾经被认为是“拦路虎”。实践证明，严格的环保标准不仅没有阻碍汽车工业的发展，反而推动了技术革新，提高了市场竞争力，2006 年，我国汽车产量预计达到 700 万辆，全球排名第三位。近年来，天津市坚持以环保计划优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规划环评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以环境准入优化产业结构，以循环经济优化增长方式，以环境治理优化环境容量，“十五”期间，以水资源消耗的零增长和能源消耗的低增长，实现了经济总量翻一番，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比 2000 年分别削减 20% 左右，成为环渤海地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长期以来，人们认为重化工业的发展必然带来严重的环境污染。江苏省在沿江经济带开发中，坚持环保优先，以循环经济理念安排企业布局，提高技术门槛，推动企业进园入区，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污染负荷大幅削减，土地大量节约，被誉为江苏“环保新现象”。坚持保护环境优化经济增长，必须以环境准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功能分区促进产业布局合理有序，以减排污染促进生产技术换代升级，以环境成本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第三，推进历史性转变，必须坚持全面推进重点突破。“万目不张举其纲，众毛不整振其领”。不抓重点，工作中就会如坠烟海，失去重心，眉毛胡子一把抓；不抓重点，就不能把握全局，辛辛苦苦、忙忙碌碌而成效甚微；不抓重点，就不会有正确的部署和计划，不可避免地要打乱仗。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的总体思路，充分体现了“重点论”和“两点论”的哲学思想，是对环保力量的重新调配，是对环保资源的整合重组，是对工作部署的战略优化。去年，通过专项检查，取缔关闭了一批长期危及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污染企业；通过专项行动，惩治了一批违法排污行为，维护了群众环境利益。通过为基层环保部门配备监测设备和执法车辆，加大了环境监测预警和执法监督“两大体系”建设力度，强化了环

境执法的能力。通过开展“五大建设”，改进了机关工作作风，增强了干部职工推进历史性转变的本领。一年的工作成效，充分说明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的总体思路，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符合国情，顺应民意。落实了总体思路，也就抓住了环保工作的“牛鼻子”。

第四，推进历史性转变，必须坚持从再生产全过程加强环境保护。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认为，任何社会的再生产过程都是由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四个环节构成的。从四个环节的关系来看，消费是目的，生产是手段，分配和流通是中间环节。环境问题贯穿于这四个环节，保护环境也必须落实到社会再生产的全过程。过去，我们的环境管理主要集中于生产领域，忽视了对分配、流通和消费领域的关注，环境利益分配不合理、灾难性交通事故频发和奢侈型消费现象孳生等问题日益严重，由此引发的环境问题日渐突出。以消费为例，生存消费、发展消费和奢侈消费是三种类型。生存消费带来的环境问题，在一定程度上讲是必须付出的代价；发展消费则是以人为本的体现；奢侈消费就是浪费，必须想办法限制，有的甚至还要禁止。去年，通过出台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促进了循环经济的发展；通过对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征收消费税，提高大排量汽车税率，将环境管理进一步向消费领域延伸，用经济政策引导公众可持续消费，取得了立竿见影的效果。实践证明，从再生产全过程加强环境保护，必须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环境问题，以实施清洁生产为重点，解决生产中的环境问题；以建立生态补偿机制为重点，调整环境与经济利益分配不合理的问题；以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为重点，防范流通过程中环境事故的发生；以绿色税收调节为重点，引导人们可持续消费。

第五，推进历史性转变，必须坚持从经济全球化的战略高度驾驭环境保护。经济全球化是一把双刃剑，既对各国经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也带来了环境恶化等诸多矛盾和问题。在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我国在国际产业分工中处于相对不利的地位，背负着沉重的环境压力。在国际社会高度关注全球环境保护的情况下，我国比任何一个发达国家工业化进程中面临的环境挑战都要严峻。但是我们也要看到，经济全球化也为我们更好地利用国外技术、资金和自然资源，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缓解资源环境压力，创造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多年来，我们通过严格环境准入，把一些污染严重的企业挡在了门外；通过加强固体废物的进口管理，查处了一批“洋垃圾”非法越境转移问题；通过推广跨国公司环境管理的先进经验，提升了我国企业的环境保护水平；通过脱硫技术的引进消化，大幅度降低了脱硫设施建造成本。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推进历史性转变，必须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评价体系，防止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和产品向国内转移，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和遗传资源流失；必须运用经济手段，严格限制或禁止高能耗、高污染产品出口，促进对外贸易增长方式转变；必须积极参与国际环境合作，维护国家利益，树立良好的国际形象。

第六，推进历史性转变，必须坚持“五大建设”，弘扬中国环保精神。历史性转变为我们描绘了一幅美好的蓝图，但绝不是等来的，也不是靠来的，必须通过环保工作者的智慧和谋略去推进，用辛勤的汗水去换取。“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各级环保部门在历史性转变中发挥着中流砥柱的作用，必须通过“五大建设”，树立科学的环保观，切实提高推进历史性转变的能力，使每一个环保工作者的潜能得以充分发挥，使环保队伍在推进历史性转变中势如破竹，无往而不胜。加强“五大建设”，必须大力弘扬中国环保精神。胡锦涛总书记强调：“伟大的事业孕育伟大的精神，伟大的精神推动伟大的事业”。中国环保精神是几代环保人前赴后继的结晶。做好新时期的环保工